

# 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85 号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关于改组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后你公司披露《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增加《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部在对上述公告进行事后审查中发现以下情况：

1. 你公司对我部关注函[2016]第 70 号的回复显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王辉、王涛应以其合计所持 191,633,241 股你公司股份向你公司进行补偿，占其二人所持你公司股份数的 100%，股份补偿后王辉、王涛不再持有你公司股份。此外，王辉、王涛承诺，在承诺年限内，你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盈利预测事项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王辉、王涛应将其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所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请公司董事会、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律师对王辉、王涛持有你公司的股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是否具有表决权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相关依据，同时对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情况进行关注。

2. 《关于改组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议案》显示，董事会拟

提名朱若甫、赵强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待上述两位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现任董事长王涛、董事王辉辞去在公司董事会的相应职务。请公司董事会、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及其主办人、律师对该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报送的材料显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培杰不是会计专业人士。2016年3月10日提出辞职申请的雷华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守国、宁连珠均不是会计专业人士。请公司董事会、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及其主办人、律师就王培杰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我所《独立董事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于2016年5月26日前作出说明，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进行公告（最迟在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2个工作日）。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21日